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中国智慧信息产业园 I 座 11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渝阳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9,265,7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955%。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51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37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9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55,3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4%。

（二）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9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55,7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55,3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3%。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者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52,8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2%；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2,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3%;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07%;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52,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4%;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2,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10%;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07%;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54,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4,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93%;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3%;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54,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4,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93%；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3%；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52,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2,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2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2%；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52,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2,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2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2%；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4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37,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2%；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8%；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49,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39,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30%；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2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54,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4,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50%；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740%。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50,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0,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86%；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46%；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54,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4,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6%；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3%；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53,3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3,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8%;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9%。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吕兴伟、吴潘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表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